（附件三）

新北市＿＿＿＿區漁會所屬漁船筏、舢舨天然災害救助金申報表

漁船（筏）名稱	船（筏）主姓名	漁船（筏）統一編號	噸數或核准支數	漁業執照號碼	有效時間	沉沒、失蹤或全毀	申報救助金額	備註

註:本市漁船（筏）、舢舨天然災害救助標準如次： 1.漁船：未滿五噸者，每艘發給救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 一萬元；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，每艘二萬元；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，每艘五萬元；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，每艘十萬元；五十噸以上者，每艘十五萬元。

2. 舢舨、漁筏：每艘一萬元。

總幹事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勘查人：　　製表：